

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XZYZB20230701

采购单位：武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静行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3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3 招标.....	13
3.3.1 综合说明.....	13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3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3.4 投标.....	15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5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
3.4.3 计量单位.....	16
3.4.4 投标货币.....	16
3.4.5 联合体投标.....	16
3.4.6 知识产权.....	17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8
3.4.9 投标有效期.....	19
3.4.10 投标保证金.....	19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20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0
3.4.17	其他	21
3.5	开标	21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1
3.6	评标	22
3.7	定标	22
3.7.1	定标原则	22
3.7.2	定标程序	22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3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4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4
3.9.3	其他	24
3.10	质疑与答复	25
3.10.1	综合说明	25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5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5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6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6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7
3.10.7	投诉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4.1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一览表	28
4.2	技术要求	32
4.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4
4.4	售后服务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6
5.1.1 原则.....	36
5.1.2 组织.....	36
5.2 评标程序.....	36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6
5.2.2 比较与评价.....	38
5.2.3 评标方法.....	38
5.2.4 评标报告.....	40
5.3 废标.....	41
第六章 附件.....	42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43
附件 2: 投标函.....	46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9
附件 6: 法人授权函.....	50
附件 7: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52
附件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 10: 投标单位承诺书.....	54
附件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55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公安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8-0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B202300701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

第二包：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

第三包：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65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3）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 为保证供货质量及时效，同一投标企业最多只能投二个包（标）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8-09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七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保证金数额交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 36 号

联系方式：13893502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静行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南湖绿色嘉苑二区 6 号楼一层 215 室

联系方式：19993521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映琪

电 话：19993521355

甘肃静行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第一包：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第二包：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第三包：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p> <p>3) 供货时间：签订供货合同后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货地点：武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附楼 1 层、凉州区清源镇王庄村人民警察训练基地。</p> <p>5) 采购预算：160 万元</p> <p>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武威市公安局</p> <p>2) 联系人：赵勇</p> <p>3) 联系电话：1389350292</p> <p>4)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 36 号</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静行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刘映琪</p> <p>3) 联系电话：19993521355</p> <p>4)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南湖绿色嘉苑二区 6 号楼一层 215 室</p>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副本；</p>



		<p>3)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5)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6)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资信证明须为原件扫描件且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以上条款为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时投标</p>
--	--	---



		<p>文件中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版面须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9日09时00分
2.7	供货期	365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8	投标有效期	60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投标文件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盘形式、PDF版本）<u>1</u>份。</p> <p>2) 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于<u>2023年08月09日09时00分</u>前不得开启。</p> <p>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p>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48小时内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邮费自理。</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方式：全部预留 预留比例：100%
2.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待合同履行结束后无任何问题，由采购方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20	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布的澄清或更正等公共内容（发布网站同招标公告网站），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关注有关网站发布的各类公告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武威市公安局。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



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



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如若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注明，中标后将项目肢解、分包或者转包的，需方有权拒绝合同的执行。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1) 报价部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检测、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下浮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②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
-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未特殊说明的, 均应提供原件)

- ①投标函；
-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③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⑤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⑥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③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连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代理机构在交易服务系统中提交退款申请，系统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用信封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其他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等级	数量	备注
蔬菜类					
1	土豆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	樱桃萝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	发菜卷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4	独头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5	沙葱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6	豆苗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7	鸡毛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8	紫薯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	秋葵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0	小水葱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1	苦菊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2	生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3	韭黄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4	黄花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5	空心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6	芥兰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7	香芹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8	龙须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9	小米椒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0	菜心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1	丝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2	红苋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3	青美人椒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4	红美人椒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5	佛手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6	香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7	小乳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8	苦苦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29	芦笋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0	苦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1	芥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	其它季节性蔬菜	元/500 克	新鲜一级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注：

(1) 蔬菜按照餐厅实际需求供货，供货种类不限于以上清单提供种类。

(2)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执行国家 GB/T 8854-1988 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

(3) 时令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安全、卫生、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物品有机磷、有机氯、农药残留量、食品添加剂、香料等指标。叶菜类：色泽鲜明，有润泽的光亮，叶身肥壮，饱满，不伤痕，质地脆嫩。茎根类：以色泽鲜艳、壮大、无斑点，各有其清香气味者为好。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粮、油类

32	食用油(醇香胡麻油、一级菜籽油)	5L/桶	执行国家 GB1536-2004 标准，非转基因型。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3	东北产地优质大米	25Kg/袋	执行国家 GB1354-2009 标准；颗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水分含量低于 15.0%），无异味，清洁，无虫尸鼠粪，无杂色，表面无油污。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商。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4	甘肃产地面粉	25Kg/袋	执行国家 GB1355-86 标准; 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 (不允许含增白剂), 手感绵软均匀细腻, 面粉用手捏过松开, 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商。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肉类					
35	一级鲜猪肉	元/500 克	气味正常, 体表修割整齐, 无连带碎肉、碎膘, 肌肉颜色光泽好, 无 PSE 肉。体型匀称, 后腿肌肉丰满, 猪肉和骨头的比例为 7:3, 胴体重为 75-85 千克, 猪肉肥膘厚不超过 1.0-2.5cm。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6	一级鲜牛肉	元/500 克	供应商所供应的牛肉须为一级牛肉, 气味正常, 肉横断面上脂肪纹明显, 肌肉呈鲜红色, 质地紧密, 脂肪呈乳白色, 肌肉颜色光泽好, 胴体重为 227-363 千克, 脂肪厚度不超过 0.76—1.02cm。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7	一级鲜羊肉	元/500 克	供应商所供应的羊肉须为一级羊肉: 胴体重为 25-30 千克, 肌肉颜色光泽好, 气味正常, 脂肪厚度不超 0.8-1.2cm。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38	一级鲜鸡肉	元/500 克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p>(1) 肉类按照餐厅实际需求供货, 供货种类不限于以上清单提供种类。</p> <p>(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原件的扫描件), 肉质合格证, 鸡肉检测报告等证件。</p> <p>(3) 供应商所供鲜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p>					



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4)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水产品

39	梭边鱼	元/500 克	提供产品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且具有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变。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40	带鱼	元/500 克	提供产品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且具有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变。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41	草鱼	元/500 克	提供产品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且具有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变。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42	鲫鱼	元/500 克	提供产品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且具有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变。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43	鲈鱼	元/500 克	提供产品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且具有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变。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1) 水产品按照餐厅实际需求供货,供货种类不限于以上清单提供种类。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水产品合格证。

副食品



44	副食品	元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包装完好。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副食品供货品种按照餐厅实际需求供货。					
调味品					
45	调味品	元	执行国家标准 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标准。 干鲜类物品有机磷、有机氯、农药残留量、食品添加剂、香料等指标要有检验合格证,必须要有“QS”的标志和防疫部门的认可,证件齐全,保证质量,价格合理。调料类:花椒、八角、桂皮、草果等要求颗粒完整、味道纯正、选用当年的新鲜调料。鸡精、味精、酱油、醋类必须选用常用品牌,适合食堂使用。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调味品供货品种按照餐厅实际需求供货。					

备注: 本项目采购内容根据季节性市场蔬菜类、肉类、水产品零售价格下浮率供货;不在报价范围内的特殊食材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照物价局当月公布的平均价为准。

每次供应数量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数据为准,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月组织人员到威海市北关便民市场、182 市场和其他大型市场(超市)等进行市场询价。每个供货周期的基准价以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为准,每个供货周期的结算价格为:

结算价=当月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1个供货周期原则上为1个月,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在确定每期结算价格前商定。

当月基准价:当地多家大型综合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商品的平均价。特价菜品除外,不计入平均价计算。

4.2 技术要求

1.蔬菜

(1)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



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

(2)时令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安全、卫生、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物品有机磷、有机氯、农药残留量、食品添加剂、香料等指标。叶菜类:色泽鲜明，有润泽的光亮，叶身肥壮，饱满，不伤痕，质地脆嫩。茎根类:以色泽鲜艳、壮大、无斑点，各有其清香气味者为好。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2. 预包装食品

(1)预包装食品饮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7718- -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所供预包装食品饮料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

(3)有明确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供应商不得配送临近保质期 1 个月内的产品。

3. 水产、冷冻类主副食品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供应商所供水产、冷冻类主副食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食品添加剂标准应符合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水质标准应符合 GB 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GB 5749 - 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供应商所供应的水产品为海水或淡水的鱼类，甲壳类，藻类或经过物理化学或生物加工如盐渍、脱水等,制成以水产品为主要特征配料的产品。交货时气味正常，无腐烂，无变质现象。

(4)冷冻类主副食品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



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订单要求

(1) 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 交货要求

(1) 供应商配送车辆应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在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采购人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供应商因自身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

(2)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物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销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 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

4.4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2. 售后服务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变换品种，确足需要。

(2) 验收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3) 因配送食材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并于收到扣除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齐相应金额的履约



保证金。

(4)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3. 供应商每批次供应的货物应该足斤足量, 若经甲方抽查水果蔬菜出现不新鲜及其他产品出现变质等现象, 事实认定清楚后, 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 供应商若被扣履约保证金达到三次,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JXZYZB20230070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5 人，业主代表 2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	<p>(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下浮率最高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0-基准价)/(100-投标报价)×30</p> <p>(2) 不在报价范围内的特殊食材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照市场价供应，副食品、调味品按照物价局当月公布的平均价供应。</p> <p>(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p>



			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30分)	10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10 分。 (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
		8	投标人须在本地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得1分, 具有固定的仓储库房的得 1 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所彩图)。货物仓储库房面积 $\geq 1000\text{m}^2$ 的得6分; 货物储藏面积 $\geq 500\text{m}^2$ 的得3分; 货物储藏冷库 $\geq 300\text{m}^3$ 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自有、租赁均可, 自建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及相关资料, 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满8分)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食品运输工具, 箱式货车 4 辆及 4 辆以上的得 2 分, 食品冷链配送车 3 辆及 3 辆以上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原件, 车牌必须为固定车牌。租赁货物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满分 3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 5 人(含)以上得 3 分, 3-4 人得 2 分, 1-2 人得 1 分。(须提供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人员驾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证明材料。)(满分 3 分)
		4	投标人有完整的、切实可行的仓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临(过)期食品管理制度, 每有 1 项得 1 份, 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1000 万的得 2 分,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500 万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技术部分 (32分)	8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完善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 3 分。(满分 8 分)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销存制度及食品召回制度, 制度科学合理健全的得 8 分, 制度合理可行得 5 分, 制度一般可行得 3 分。(满分 8 分)



		8	提供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照片、储藏方法原理说明等）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得 8 分，方案合理基本有效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满分 8 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运输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食品变质（过期）处理方案、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从人员救治、响应时间、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案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方案较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2	投标人提供包退、包换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4	售后服务（8 分）	8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数量、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等）的完善售后服务得 8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但基本保障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捏造虚假事实的不得分。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JXZY ZB 202300701-2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7：法人授权函

附件 8：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备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的表格，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 号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第_____包,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综合下浮率 (%) 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不在报价范围内的特殊食材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照市场价供应, 其余产品按照物价局当月公布的平均价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年内完成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2) 我方不提供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个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下浮率(%)	下浮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本表只允许报一个综合下浮率，出现多个综合下浮率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综合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6：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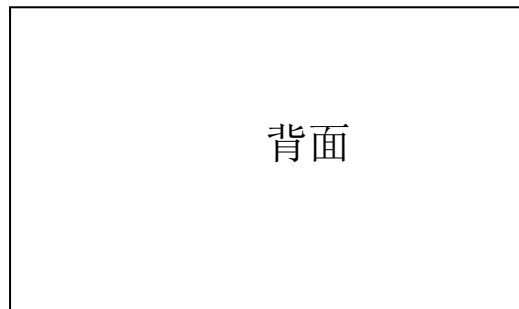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4						
5						
6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单位承诺书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JXZYZB2023007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JXZY ZB20230070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